附件2

2021年度安徽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纲

一、引导资金的整体情况

（一）引导资金用途、支持范围、支持主要内容。

（二）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二、引导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三、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遴选程序、各层级部门的职责分工、工作推进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业务和经费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制度设计及具体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和监督效果与结果）。

四、引导资金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并将引导资金项目实施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主要从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3个方面主要任务的完成情况及其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进行量化分析，用数据和实例予以说明，并论述产出的质量和水平。

如“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方面”用转化成果数量、培养高新技术企业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量化，用数据和实例予以说明通过引导资金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经济效益”主要通过技术合同成交额、实现技术服务收入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分析，其他社会效益方面通过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贫困户户均增收值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分析数据需在绩效评价表中可追溯。

（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总结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期间产出成果的拟应用和公开情况，介绍中央财政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相关典型案例。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三）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七、附件

1.绩效自评表

2.项目、经费相关管理制度

3. 绩效相关证明材料